



陕西中财招标

采购项目编号：SXZC2023-HW-024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
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商务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3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0
第六章 评标方法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9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70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77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8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C2023-HW-024.

项目名称：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2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2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2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催化剂原料生产装置	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和干法制粒装置	1(套)	详见采购文件	2020000.00	202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设备主机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50 天，模具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50 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4 月 28 日至 2023 年 05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5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 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特别提醒：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投标人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4、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5、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联系方式：0912-6197963、156408361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正对面（中财）二楼

联系方式：0912-8101110、183292679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莹

电话：0912-8101110、183292679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1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住建局对面（中财）二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8101110
2	2.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9.2	不允许提供备选方案。
4	9.3	本次招标采用“项目”整体打包方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自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p> <p>(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p> <p>(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p> <p>(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p> <p>(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p> <p>备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7	14.4	<p>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投标保证金；</p>
8	15.1	<p>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p>
9	16.1	<p>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p>



10	17.2	<p>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需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p> <p>封袋应加贴封条，在封线处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投标人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详见总则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p>																				
11	18.1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p> <p>投标文件接收人：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12	21.1	<p>开标时间：2023年05月1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十楼不见面开标5室。</p>																				
13	24.1	<p>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p>																				
14	现场踏勘	<p>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内容对项目现场或周边环境自行踏勘，由此引发的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p>																				
15	29.2	<p>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 中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货物类收取后*8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5 1391 1430 1615">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body> </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16	代理费接收账户	<p>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p> <p>账号：129907827510506</p> <p>行号：308806000018</p>																				
17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和“投标人”、“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8	样品的 退还	若文件内要求提供样品的，须按照投标文件密封要求密封递交，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样品名称等标识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未中标人样品的退还时间同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样不予退还并作为本项目的验收依据。
19	其他	<p>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p> <p>（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p> <p>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p> <p>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p> <p>中国银行榆林分行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 18 号 联系人：屈维倩 联系电话：0912-3426909、15509121207</p>
20	版权或 者所有 权	<p>本项目涉及软件的版权或者所有权均归采购方所有。</p> <p>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软件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知识产权等起诉。 软件：系统自带控制软件，终生免费升级。</p>
21	说明书	要求中文
20	特别提 醒	1、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现场时务必携带数字认证证书（主锁及上传文件所用的副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携带数字认证证书造成无法解密投标



	<p>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p> <p>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并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p> <p>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选择“上传投标文件”菜单页面，上传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p> <p>4、投标文件中所有涉及签字、盖章的，各投标单位须将所有签字盖章完成后上传。</p>
21	<p>信用承诺公示要求</p> <p>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p> <p>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p> <p>（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p> <p>（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3）供应商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委托代理人信用承诺。③《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④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信用承诺书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p>



		<p>(4) 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p> <p>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p>
22	不见面 开标	<p>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p> <p>1)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4/BidOpeningHall/bidhall/dqxianyang/login;</p> <p>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p> <p>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p> <p>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p> <p>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p> <p>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p> <p>注：竞谈、磋商招标方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公开招标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p> <p>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p> <p>(1)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p>



23	中小企业政策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p> <p>（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p> <p>（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p> <p>（3）本项目属性：货物类</p>
24	信用查询	<p>信用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招标采购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采购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2.1 采购代理机构

实施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2 合格的投标人：

2.2.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方为合格的投标人；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7)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附投标截止日前的查询结果但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http://www.creditchina.gov.cn)



//www.ylcredi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页截图及信用中国报告;

(8)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9)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备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2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2.2.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投标。

2.2.4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2.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2.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2.2.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2.2.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采购单位(包括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投标无效。

2.4 投标人必须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方可参加投标。

2.5 投标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3. 投标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来源国,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设计、生产和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货物,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就本招标文件而言,投标人在合同项下需要提供的设备及所有有关的文件,统称“货物”;由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运输、保险、安装、集成、调试、培训、技术支



持、维护和维修以及其他使货物正常运转所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3.4 通过签署投标函，投标人应确认其为所供设备的知识产权的合法所有人，或已经从其所有人那里得到了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人所提需求的授权。在此方面恶意地提供错误事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4. 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4.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投标资料、信息是真实、有效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投标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招标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5.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招标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货物、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共七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标方法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6.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



招标文件收受人。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不足 15 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7.4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语言和投标货币

8.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9. 投标文件的构成

9.1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 1) 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计划和供货的详细说明、货物一览表、质量保证、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 3)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上报的投标承诺书（保证金）；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6)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招标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投标人只允许递交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9.3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为“项目”，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



进行投标，但不得将其子目自行分解或针对品目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七章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明确表达投标意愿，详细说明投标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招标文件第9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七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递交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1.3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设备，投标人未按要求明确免税报价的，视为含税报价。

11.4 投标报价：固定合同总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12.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递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2 投标人必须按要求递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1 投标人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人员配置能力；

12.2.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投标人在服务地点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12.2.3 投标人认为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优质供货能力的其他文件。

13. 证明服务及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货物和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缺少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



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片和数据等，它包括：

1) 逐条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进行应答，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对招标的技术和商务要求是否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内容的详细说明。

1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替代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九十天。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按照本章投标人须知的要求，递交壹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

16.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

16.4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招标文件格式编制的投标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5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6.5.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投标文件。

16.5.2 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36)”，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



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6.5.3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0912-3515031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纸质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单位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待中标结果公示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中标单位需补交一正二副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备案用)

17.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密封装在同一密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递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9. 迟交的投标文件

19.1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代表自愿参加，不参加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进行电子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供应商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交货安装期、质保期等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如果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未在开标时宣读的投标价格和价格折扣，评标时不予承认。

21.4 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价格和价格变动声明，评标时才能考虑。

21.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1.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 评标组织及评标原则

2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①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②技术复杂；③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法人授权书。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22.2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是评标的依据。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投标人不得在开标后使用任何方式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2.3 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4 如果投标人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评委会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评委会根据其投标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标。



22.5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6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6.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商务技术是否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等。

22.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正本的投标报价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3 符合性审查：在详细量化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2.6.4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质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2.6.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4) 投标书无投标人鲜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或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委托书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6) 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8) 投标文件存在有重大缺漏项或投标内容存在重大技术偏离的;
- 9)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10) 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 交货安装期、付款方式等);
- 11) 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招标文件, 或投标人名称与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12) 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4) 逾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5) 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 16)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1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用旧版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 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响应文件;
- 18) 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
- 1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20)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或者其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22.6.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2.6.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2.6.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2.6.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2.6.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2.6.5.6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2.7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2.7.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2.6.4 条规定, 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



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评审。

22.7.2 详细评审按照第六章“评标方法”的评标方法进行。

22.8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

2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方面，向评标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应予废标。

24. 评标方法

24.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以下评标方法中的一种：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2)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包括技术、商务、质量、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等）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

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目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



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5.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在上一步评审中投标人被按无效投标处理的或被废标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 定标、中标通知与签约

26. 定标程序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评审排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作为评标结果。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26.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6.3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评标后直接确定中标人。

26.4 中标人确定之后，中标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

27. 中标与落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中标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评标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2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为：参考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货物类收取后*80%。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7827510506

行 号：308806000018

30. 其他

30.1 投标设备符合财库〔2004〕185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06〕90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设备政府采购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设备符合（国办发〔2007〕51号）文件精神，进入政府强制采购节能货物制度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及有相关部门的残疾人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投标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有相关部门的认定证明文件的，在评标方法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标方法）。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齐全、真实、有效的可享受优惠折扣否则不享受优惠折扣。

30.4 质疑

30.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4.2 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4.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递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30.4.5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5.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4.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4.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4.5.4 事实依据；

30.4.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4.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6.1 质疑投标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30.4.6.2 质疑投标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30.4.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4.7 质疑答复

30.4.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0.4.7.2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所在地财政局提起投诉。

30.4.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0.4.8.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联系人：王丽丽 冯莹 联系电话：0912-8101110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当地财政局提出投诉，质疑是投诉的前置条件。



第三章 商务要求

条款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p> <p>地址：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p> <p>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安装期：设备主机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50 天，模具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50 天
4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一年
5	<p>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p> <p>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p> <p>3. 付款方式和程序：</p> <p>（一）付款方式：</p> <p>（1）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同等货物预付款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p> <p>（2）验收款：验收款为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发货，在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所开具的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验收款；</p> <p>（3）设备在验收合格后使用满 60 日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p> <p>（二）中标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并加盖财务专</p>



	<p>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中标人自负。</p> <p>4. 履约情况：供货完成后，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造成退货、换货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商承担，并负担采购人的一切损失。</p>
6	<p>安装、调试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投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 投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投标人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4. 安装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投标人负责。
7	<p>技术支持：</p> <p>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p>
8	<p>技术培训：</p> <p>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投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p>
9	<p>质量保证：</p> <p>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p>
10	<p>验收：</p> <p>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



	<p>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p> <p>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p> <p>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p> <p>4. 验收依据：</p> <p>A) 合同文本；</p> <p>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p> <p>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p> <p>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p>
11	<p>知识产权：</p> <p>投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投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投标人承担。</p>
12	<p>违约责任：</p> <p>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p> <p>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设备）或供应的产品（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p>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
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

招 标 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投 标 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



第一部分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标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严肃遵守执行，并受法律约束和保护。

一、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
- 项目地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 项目内容：_____。
- 采购的标的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与单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合计					

5. 投标人提供的标的物需要满足并符合双方有关标的物的要求，具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或产品、服务标准规范】约定的为准。

二、合同说明

1. 本合同系甲方通过招标或采购谈判等采购程序而与乙方订立，对于本合同未尽约定的内容，应以双方之间往来的招标或采购文件、答疑纪要、中标通知书、投标书或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单、技术协议、技术说明书、标准规范及有关采购合同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约定为准。

2. 本合同中的投标人包括通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确定的供应商、服务商，中标价系指通过招标、采购谈判、多方比价等采购程序最终确定的采购价格。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

投标报价：合同价即中标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的报价及所发生的运杂费（含保险）、现场安装调试费税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本次货物、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结算方式：

（一）付款方式：

（1）预付款：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40】%，即人民币【】，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同等货物预付款金额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2）验收款：验收款为合同金额的【50】%，即人民币【】，中标人按合同约定发货，在货物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成后，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所开具的剩余合同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验收款；

（3）设备在验收合格后使用满 60 日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合同金额的【10】%，即人民币【】。

五、交货安装期和质保期

交货安装期：设备主机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50天，模具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50天。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

六、双方承诺

1. 中标人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中标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数量与投标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设备）、供货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九、安装、调试要求：

1. 由中标人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至验收合格。
2.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十、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十一、技术培训：

包括产品（设备）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中标人需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产品（设备）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产品（设备）的稳定运行。

十二、质量保证：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设备）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产品（设备），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招标产品（设备）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设备）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验收：

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设备）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产品（设备）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设备）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3.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4.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 产品（设备）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技术参数及要求与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四、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五、知识产权

中标人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中标人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榆林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七、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经双方协商后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而造成不能交货的或逾期交货，乙方需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每延误一天须按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订立地点：_____

2.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2 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留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文，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合同签署页）

采购人：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	中标人：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科创新城科创四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任晓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邮政编码：	719053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0912-3895556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阳光支行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2610000309100061153	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800MB2983514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1				
2				
3				
4				

仪器技术参数：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部分 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需求

一、项目介绍

1.1 项目描述

符合生产要求的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

1.2 设备要求概述

该设备的目的是将干法制粒（或湿法制粒）制备的颗粒压成片剂。

1.3 供货范围包括：

高速压片机 1 台、滚筒筛片机 2 台、吸尘器 1 台、加料机构 1 套、3mm 模具 1 套、5mm 模具 1 套，构成可正常使用的压片机系统设备。

1.4 设备总体要求

1.4.1★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设计产量：圆柱片 ≥ 58 万片/小时（单头冲），环形片 ≥ 20 万片/小时

1.4.2 设备冲孔数： ≥ 65

1.4.3 成品率及片重差异

★成品率： $> 99\%$

片重差异：片重小于 0.3g 的控制 $\pm 5\%$ 。

1.4.4 压片规格：可通过更换模具，实现压制直径在 2.5~13mm 的普通圆形片、柱形片、环形片和异形片等。

1.4.5 ★电源要求：380V，50Hz，三相五线制，N 线和 PE 线不能相互干扰。

二、目的

该文件旨在阐述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催化剂平台高速旋转式压片机的需求，主要包括相关法规符合度和使用的具体需求，也是该设备设计、安装和验证的可接受标准的依据，本文件中未列出的具体要求，以最新相关版本的法律或行业标准为依据。

三、适用范围

本用户需求（URS）及其附件是对高速旋转式压片机的设计、生产、安装、检查和测试、文件、交付的说明和最低要求。

四、内 容：

4.1 术语简称释义：



URS：用户需求标准的缩写。

DQ：设计确认（预确认）指使用方对所选设备满足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用户需求标准（URS）及制造商的确认。

IQ：安装确认指设备安装后进行设备的各种系统检查及技术资料的文件化工作。

OQ：运行确认指设备或系统达到设定要求而进行的各种试验及文件化工作。

PQ：性能确认指证明设备或系统达到设计性能的试生产试验及文件化工作，就生产工艺而言也可指模拟生产试验。

FAT：工厂验收试验，供方在做完工厂内部测试后，以书面形式通知用户，用户将根据需要参加并监督有关自控设备和控制系统的工厂验收试验，仪表、自控设备和控制系统的最终工厂测试通常应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外观检查；尺寸检查；材料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合格产品压制等。

SAT：现场验收试验，在定货后一个月，供方应列出设备的试验程序，由用户提出意见并批准。在试验前两个星期用户应批准试验程序及校验表格。供方应完成由用户参加的现场试验，以检验整个系统的性能。该试验(最低要求)是重复工厂试验，连续生产 3 批合格产品。

4.2 设备标准：设备必须合以下标准、规范

GMP-法规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管理条例

ISO 14644 - 1 (清洁级别)

ISO 14644 - 3 (For HEPA 真实性检测)

行业标准

JB20021 - 2004 (高速旋转式压片机国家行业标准)

安全标准

工业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验收规范 GB50093-200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5-96

所有电气设备的电线和电缆必须依据 ICE 标准安全：达到国内相关标准及 CE 标准要求

4.3 设备安装地点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工艺放大平台成型区域，室内安装。

4.4 设计、施工范围



设计开展和工作应完全符合本用户需求及其附件以及相关标准和规范。

4.5 工作范围：所有设备的设计、制造、材质、检查和测试、包装和交付、FAT、SAT。运输、安装、调试等活动由供应商负责，FAT 需要由用户参加及批准，SAT 部分将由双方人员共同实施并签署各项有关报告。

五、具体内容：

5.1 负责设备设计与制造；

5.2 负责设备安装、调试；

5.3 负责所有设备、工程材料的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

5.4 制造厂内验收检查与测试，提供各项检测报告；

5.5 提供设备参数、安装图纸及安装要求；

5.6 安装、调试所需要的所有配件、仪器和工具均由供货方提供；

5.7 提供操作、维护与维修及验证等技术资料；

5.8 操作、维护与维修、验证的培训；

5.9 售后服务。

6. 用户基本要求（URS）

用户及系统要求是对高速旋转式压片机的总体设计、制造、检查和测试、包装、运输、交付、安装、调试、人员培训、试运行、验证、最终验收等内容提出的详细、明确的要求，作为响应本 URS 的原始依据。

6.1. 生产工艺概述

编号	要求内容
1-1	工艺流程描述：已制好的小颗粒经过充分混合后，经过压片机制成一定形状的片剂去包装。
1-2	选用高速压片机，双进料，双出料，加料方式为强迫加料，有自动检测和剔除废片功能。
1-3	设备结构简洁、合理，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操作、调整、换产、维护保养方便快捷。

6.2. 生产工艺性能指标

编号	要求内容



编号	要求内容
2-1	通过加料机构把物料加入压片机料斗中，经过压片，合格片剂经筛片机进入料桶中。
2-2	质量要求：重量差异控制 0.3g 及以下为±5%，表征测试符合要求。
2-3	采用 PLC 控制，手轮或触摸屏操作，变频器调速技术；
2-4	操作者可方便容易的调整片重；
2-5	成品率：>99%以上。

6.3. 厂房设施及公用系统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3-1	应准确提供设备主机、附属设备安装、使用操作及维修所需的环境条件和空间尺寸要求（安装尺寸图）。
3-2	应准确提供设备的安装空间、环境、公用工程需要配合的物料介质具体要求，如提供设备相应电、气等接口技术参数和位置等相关信息，以便与安装现场相关设备配套使用（安装尺寸图）。

6.4. 设备要求

6.4.1. ★主机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4-1	选用冲模数 ≥ 65 的压片机，设计生产能力 ≥ 58 万片/小时（单头冲），可采用多头冲模具提高小直径催化剂产量，满足 3mm 直径催化剂设计生产能力 ≥ 100 万片/小时；环形片生产能力 ≥ 20 万片/小时，片重精度 $\pm 5\%$ 以内
4-2	通过更换模具及相应组件，可压制普通圆片、柱形片、异形片、单双面刻字、环形片，最大压片直径 $\geq 13\text{mm}$ ，最大片厚 $\geq 8\text{mm}$
4-3	压片机高速压片机工作室应密闭，无污染，易拆卸，易清洗，并具有吸尘、门的自锁功能。高速压片机工作室外表面平整、光洁，无划伤，无锈蚀；涂层色泽一致，不起泡，无脱落。整体采用油拉丝板，光洁度好，板面平整；所有非不锈钢零件采用抛光电镀处理，表面刻表零



	件号。外有外观件精细化处理。
4-4	设备所用材料要符合中国 GMP（1998 版）标准、中国 GMP（2009 讨论稿）标准、欧洲 GMP 标准、FDA 法规及最新的 cGMP 指导方针的要求，并要提供产品接触部分材质证明。
4-5	片剂通道设计：双主压、双预压、双侧加料、双侧出料。
4-6	具有自动控制片剂重量差异功能（片重自动调整功能），能自动调整填充量控制片重差异，并有冲头压力单值上下限超差报警功能。
4-7	设备具有批量剔废功能，可以剔除从开机阶段到达正常参数之间的片剂和停机时产生的片剂，并且能够按照设定值剔除参数超过要求的片剂，能够实现自动批量剔废。
4-8	记录和显示班产量、累积产量；
4-9	加料方法：利用加料平台将颗粒加入压片机料仓。
4-10	出料方法：通过筛片机出料至贮存料桶中。
4-11	压轮轴承为自润滑轴承，无需再注油，避免污染物料
4-12	全机械支撑，液压系统，防止油气污染
4-13	具备缺冲运行功能
4-14	提供清洗、换品种所需的各种备件
4-15	需能够 24 小时稳定生产，连续运行时间不低于 1 个月

6.4.2. ★结构性能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4-16	压力系统
	主压 $\geq 100\text{kN}$ ，预压压力 $\geq 20\text{kN}$ ，主、预压轮的压力可单独连续调节，主压力可检测，并在触摸屏上显示。
	设备需有压力自动调整功能，防止压力偏差过大，造成片重差异过大，同时可保证各冲头压力基本无偏差。
	设备需有压力过载保护系统，具有冲模过紧检测报警功能，防止因压力失衡，造成冲模损坏或压轮损坏等故障。



编号	要求内容
	上下冲盘采用经特殊热处理的 QT600-3 或相同或更高质量材料。
	冲盘所使用的材质应符合 GMP 的要求，表面：与产品接触部分 $Ra \leq 0.5 \mu m$ ，内部不与产品接触部分 $Ra \leq 1.2 \mu m$ ，外部 $Ra \leq 1.2 \mu m$ ，中冲盘表面跳动不超过 0.04mm。
4-17	加料系统 采用强制加料器，双层加料，保证加料均匀。机构拆卸方便，加料速度可调，加料器与转盘间的间隙适当，能有效避免物料浪费。确保料仓下料颗粒粒度和下料速度的均一性， 无明显波动。
4-18	填充系统 采用机械结构控制充填导轨，填充量可自动连续调节。 填充轨道受力状况好，耐磨且可以更换，能满足 $< 16mm$ 的填充深度的要求； 填充轨安装不到位或者未安装机器均不能运行，触摸屏上显示报警信息点。 导轨等选用耐磨及耐高温材质。
4-19	加料口与压片机加料斗接口应密封对接，满足生产需要。
4-20	除尘系统 吸尘器抽气能力应与压片机的最大生产能力相匹配，吸尘器过滤材质防静电，不脱落纤维，易清洁，可再生重复使用；确保吸尘器排气不对室内空气造成污染，所有零部件的连接方式采用快装和易清洁形式。 吸尘器具有足够的风量和真空度，能够及时吸除废料收集器内的物料。 风量要求： ≥ 300 立方米/小时（必须保证满足除尘效果）。 吸尘器的电源接入口应在设备主机上。 设备运行时距离设备主机负载 1m 的噪音在 85dB 以下。 吸尘器的开关与运行应与压片机保持同步，除尘效果保证设备运行时得到保护从业者职业卫生健康的标准的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通过触摸屏能联控吸尘器启动、停止与清灰等工作。
4-21	筛片系统
	配备至少 2 台筛片机。
	生产能力与压片机的最大产能相匹配，能有效去除片剂表面上附着的粉末及毛边，确保满足出片要求。
	筛片机工作室应有良好可靠的密封机构，不致于粉尘向外泄露。
	筛片机滚动速度应可调节，不致于损坏片剂。
	筛片机的出料高度和形式，应与用户物料周转容器的进料高度和方式相匹配
	机械支撑，采用二级传动系统，可带载起停车，采用压臂加压方式，加压可靠。
4-22	冲盘
	所选用材质应耐磨损、耐腐蚀，有一套专门润滑系统可以有效控制大盘温升。
	冲盘的表面加工精细，加料器与之配合无较大间隙，减少因冲盘配合等原因造成的漏料及物料浪费。
	上冲盘室密封能形成正压，粉尘不易进入，上冲具及导轨不易被粉尘污染。

6.5. ★材质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5-1	采用高品质的材料、元件、料斗等与物料接触的金属部件应采用 304 不锈钢材料，内部抛光，制造精度符合标准（附标准）。
5-2	非不锈钢材质的冲模组件就应进行表面处理，具有无毒无害无污染及良好的耐腐蚀性。
5-3	非金属材料应符合药用要求，化学稳定性好，不易脱落、易清洁、应提供有效的材质证明文件。



编号	要求内容
5-4	压片机的中盘应采用优质材质及表面处理，保证转盘表面有很好的硬度、耐磨、耐蚀性。
5-5	提供设备与物料直接接触的材料质量证明，提供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用户产品质量的材料、零部件或控制元件质量证明。
5-6	设备部件应选用优质品牌及节能产品，关键部件应为进口国际知名品牌产品，必须详列所选用的外购零部件材料、电气自控系统元件的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材质、性能参数及生产厂家。
5-7	设备润滑中使用有可能直接接触物料的润滑油配备标准机械油，提供所用润滑油型号。
5-8	压片区封闭门具有良好的密闭性（运行过程中没有气体和粉尘外溢），具有良好的透光性（门关闭状态下机器运行情况目视清晰），具有良好的安全性（门的开闭与主机电机有安全连锁装置，自动运行状态下如开门机器可以快速制动）。
5-9	传动密封装置：确保传动区与工作室和洁净室之间的密封效果，确保工作室的粉尘没有明显污染传动区域，传动区的润滑油不污染工作室和所在洁净室。

6.6. 润滑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6-1	压片机应有稀油自动润滑系统。通过程度控制可自动对上下冲模、压力轮、轨道及各支撑轴承进行间歇小流量加油润滑，加油周期及各润滑点的给油量可进行自动调节，滑润过程无泄漏。
6-2	润滑系统在保证冲模充分润滑的同时，应保证不产生甩油、溢油等污染片剂的现象，上冲模装有防尘圈，确保对药物不产生污染。
6-3	具有油位自动检测功能，能够自动检测滑润油位，当润滑油泵中的油量不足时会自动停机报警，另外，如果供油的油压出现问题，机器也会报警。
6-4	提供滑润油牌号清单及滑润图。

6.7. 自控化控制系统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7-1	采用先进的人机界面控制系统，通过有中文界面的彩色触摸屏显示及控制。
7-2	主要控制元件
	传感器、可编程控制器、触摸屏、变频器采用著名优质品牌。可编程控制器：西门子或同档次品牌产品；触摸屏：西门子或同档次品牌；选用品牌品质就高不就低。
7-3	用户必须使用登录名和密码在操作屏幕上登录操作，至少设置三级权限等级：操作员、维修员、管理员，每个等级拥有相应的可设置权限，用于使用参数或修改参数
7-4	系统可存储不低于 10 个品种工艺控制参数，工艺参数包括：药品名称、生产批号、加料速度、生产（转台转速）速度、产量等参数。
7-5	具有过载保护功能。具有主压压力平均值显示、单值显示功能，自动显示故障功能，并自动停机、报警及帮助菜单等
7-6	设备具有工艺参数直接调用功能，以便重复生产时，通过参数调用可直接进行生产，无需重复调整，这些参数包括：生产（转台转速）速度、加料（强制）速度等。
7-7	设备自动控制所有关键参数和自动检测故障信息，关键工艺参数和故障信息在触摸屏上应有显示。
7-8	控制程序具备安全连锁功能，当出现以下故障时停止系统动作以避免损害设备，每次停机原因及时间均有自动记录，可以调出。冲模超载保护、主电机故障保护、加料电机故障保护、填充量过大、过小超限保护、冲头过紧保护、有单片连续超差保护、紧急停机保护等。
7-8	具有全自动程序运行操作的控制系统，具备手动、自动及检修操作模式。在手动模式下，整个系统可以通过手动控制进行维护操作，在自动状态下，通过触摸屏提供各种操作的必要信息。
7-10	主电机、加料电机采用变频调速。
7-11	主要传动部件：各减速机、电机全部采用国内著名品牌厂家产品。（附关键元器件清单）



编号	要求内容
7-12	低压电器控制系统要求采用国际通用的著名品牌厂家产品。
7-13	弱电与强电控制应分开，以避免强电部分元件对弱电部分元件造成干扰。
7-14	控制柜上操作控制按钮应有良好的密封性，可阻止灰尘、水和湿气进入其中，控制柜应具排热功能。

6.8. 清洁消毒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8-1	所有需要清洗部件应全部采用快装快卸结构，有精确装配定位设计，以便于操作，不能拆卸清洗的部件应采用严密的措施防止粉尘进入，外表面光滑无死角易清洗。
8-2	凡是接触物料的部件应易于拆卸和清洗。

6.9. HSE

编号	要求内容
9-1	压片机在正常工作、出现故障或操作人员误操作的情况下，设备均应具有必要的保护装置，以确保操作人员、产品、设备和环境始终处于安全的条件。
9-2	在设备使用说明书内，详细说明安全与职业卫生保护注意事项。
9-3	必须具备必要的措施在设备功能失调或者失效的情况下，保证设备和产品仍然处于一个安全状态。
9-4	涉及运动、触电的安全防护的门、盖、罩脱离应有安全位置状态时，所有运动必须得到禁止，带电体自动断电并处于安全状态。
9-5	紧急停车按钮应设置在易于操作者接近的区域，在检修附机时，有防止启动主机的连锁功能，避免误操作。
9-6	电力/动力出现故障时，设备应处于停止状态，系统会进入“安全状态”；电力/动力恢复时，设备系统应不能自动恢复运行，没有操作员介入确认，系统不应重新开始工作；在发生电力故障时，系统应以下列优先顺序加以保护人员、设备、产品。



编号	要求内容
9-7	电气绝缘防护应符合 GB/T5226 中规定，接地电阻不大于 0.1 欧，绝缘等级 F 级。
9-8	采取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防漏电及电气安全接地措施。
9-9	应采取恰当的故障检测和报警通知，通知可采用声光形式（提示灯或蜂鸣报警器）。所有电气部位、旋转部位、容易夹伤部位、发热部位、登高部位要有警告和警示。所有机械运动、旋转部件要有性能可靠的连锁防护措施和密闭措施，并在明显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必须配置足够的、适当的仪表用于控制生产、安全和操作。
9-10	采取适当措施避免操作者直接面对产生粉尘的操作如采取隔离、排风、合理的气流组织和过滤措施。
9-11	设备运行时距离设备主机负载 1m 的噪音在 85dB 以下。
9-12	设备任何部位不得有锋利的边缘和尖角。
9-13	设备的安全性能、电气系统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相关的国家安全标准。
9-14	设备所有活动停止；设备重新启动前需复位；设备在安全状态时不会对设备及产品造成损坏；阀门及启动装置设到安全状态；没有产品损失；重新开始不会丢失原生产批次状态数据。

6. 10. FAT 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10-1	设备供应商应编写设备的 FAT 文件，经用户确认后，负责实施。
10-2	设备供应商应在各重要阶段及发货前通知用户到生产制造现场进行验收确认才可进行下一步的制造或生产或包装发运。
10-3	设备供应商应准备进行工厂验收测试（FAT）必要的物质条件（包括工具、仪器设施等）和技术人员。
10-4	设备供应商应允许并配合用户进行带料试验或验收。
10-5	验收设备：空白样厂家完成标定，现物料压制 3 批次，运行时间不低于 4 小时/次。

6. 11. 包装运输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11-1	包装满足运输和装卸要求，防潮湿、防磕碰、防振动。
11-2	设备应张贴规范的铭牌，铭牌上应注明设备名称、型号、生产厂家、产地、出厂日期、重量、出厂编号及其它重要技术参数。
11-3	设备到货清单必须详列每个装箱内容物。
11-4	设备供应商必须根据合同要求把设备运输送到用户指定卸车现场。
11-5	设备到货卸车落地至生产车间由需方安排完成、开箱验收工作供应商应有人员陪同现场进行，如供应商授权用户自行卸车收货、开箱验收，发现设备或零部件任何破损、缺少情况，供应商应负全责不得推诿。

6.12. 文件资料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12-1	文件/图纸清单,设备所有文件资料均需提供中文电子版一份、纸质版一份。
12-2	电气控制原理图及接线图（按 GB 要求，符号标注方便辨识）。
12-3	主要零部件配置清单（名称、型号规格、材质、数量）。
12-4	提供不少于 4 份设备操作和维护手册（包括使用操作说明书、维护保养润滑与清洗操作手册、预防性维修与故障排除项目操作说明书）。
12-5	仪表的合格证书。
12-06	关键部件材质的质量证明文件。
12-07	安装确认（IQ）、运行确认（OQ）、性能确认（PQ）、工厂验收测试（FAT）、现场验收测试（SAT）参考文件。

6.13. ★模具和备品备件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13-01	提供 3mm 多头模具 1 套，材质为不锈钢或硬质合金，每副模具冲模数不少于 3 头； 提供 5mm 模具 1 套，材质为硬质合金；
13-02	提供设备及配套辅机设备一年使用的备件及备件全部清单。
13-03	提供本设备维修保养工具一套，含工具箱（附清单）。
13-04	提供安装校正器具及维修保养工具应为正品，必要时应有合格证明。



6.14. 安装调试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14-01	供应商要提供充分的指导用户进行设备的安装现场搬运、吊装、就位施工的方案（文字、视频均可）。
14-02	涉及现场设备组装、运行调试的工作应该由供应商进行，供应商在接到用户可以现场组装、运行调试通知后应在 5 天内安排足够专业技术人员和安装调试工具到用户现场积极配合用户进行设备组装、运行调试工作。用户方仅提供必要协助。
14-03	现场组装与调试工作时间应以配合用户生产安排需要，特殊情况双方协商。
14-04	设备机电性能及精度等各项性能指标按国家相关标准验收。

6.15. SAT 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15-01	供应商在接到用户现场测试通知要求后应在 5 日内安排足够的专业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积极配合用户进行设备生产使用现场验收测试（SAT）工作。
15-02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在用户现场安装后的设备生产使用现场验收测试（SAT）文件和必要的物质条件（包括工具、仪器设施）和技术人员。
15-03	依本 URS 规定的相关规定条款验收。
15-04	依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性能条件逐一验收。
15-05	依合同要求内容条件逐一验收。
15-06	整机合格验收依据：1、完成上述验收项目，整机按质量要求连续生产 3 批合格产品，运行时间不低于 8 小时/次。

6.16. 培训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16-01	供应商应负责对用户技术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设备结构原理、性能、操作、维修、故障排除等基本知识进行培训，使用户方人员可以独立自行进行操作、故障识别及维修，应由双方人员最终认可。



编号	要求内容。
16-02	供应商对用户在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应及时给予指导，因为大量的问题只能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了解，解决。
16-03	免费提供设备的操作、技术管理软件升级服务。
16-04	在设备使用一个阶段后，供应商应有计划地提供用户相关人员进行进一步培训的需求。

6.17. 维修服务及保修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17-01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是用符合本项目规定材料制成，全新未曾使用过。
17-02	本设备质量保证期限 1 年，有效日为整机验收合格之次日开始计算，质量保证期限内供应商必须及时帮助用户解决设备故障。
17-03	设备发生故障，供应方应在接到用户电话通知 4 小时内作出电话或书面答复，质量保证期限内如因设备故障导致停止生产时，供应商应派专业技术人员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服务，及时配合用户解决，尽快恢复生产；故障零件应该由供应商负责无条件免费进行维修或更换相应零部件，使之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17-05	质量保证期限内关键零部件故障需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更换或修理，零部件需要在 3 日内到达现场。
17-06	质量保证期限内第 10-12 个月/年，供应商应到现场作免费检修 1 次。
17-07	供应商应具有设备质量保证期后服务跟踪能力，指导配合用户进行设备检修工作，优质优价提供零配件，保持设备综合性能良好。

6.18. 其他要求

编号	要求内容
18-01	交货期：设备主机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50 天，模具自合同签订日起计算：50 天
18-02	自有专利技术、产品或先进功能介绍：可以根据本项目提出有实质意义的技术服务建议。
18-03	仪器、仪表单位，必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编号	要求内容
18-04	供应商应详细列举所有需要用户提供的辅助设施（电、压缩空气、支撑等）。
18-05	供应商应承诺通过技术革新提升压片机使用寿命。
18-06	本 URS 作为合同的补充条款，作为到货验收的依据。
18-07	供应商应保证提供响应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18-08	供应商须对用户所提供的 URS 负保密责任。

第二部分 干法制粒装置

1. 目的和范围

1.1. 目的

干法制粒装置 1 套，包括干法制粒机和真空上料机；可将干粉末制备成粒径 0.2~2.0mm 颗粒，生产能力 $\geq 100\text{kg/h}$ 。

1.2. 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的干法制粒装置的用户需求。

2. 缩略语

术语	定义
URS	User Requirement Specification 用户需求标准
FAT	Factory Acceptance Test 出厂验收测试
SAT	Site Acceptance Test 现场接收测试
IQ	Installation Qualification 安装确认
OQ	Operation Qualification 运行确认
PQ	Performance Qualification 性能确认
PLC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3. 概述

3.1. 设备/系统安装位置

设备安装在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的干法制粒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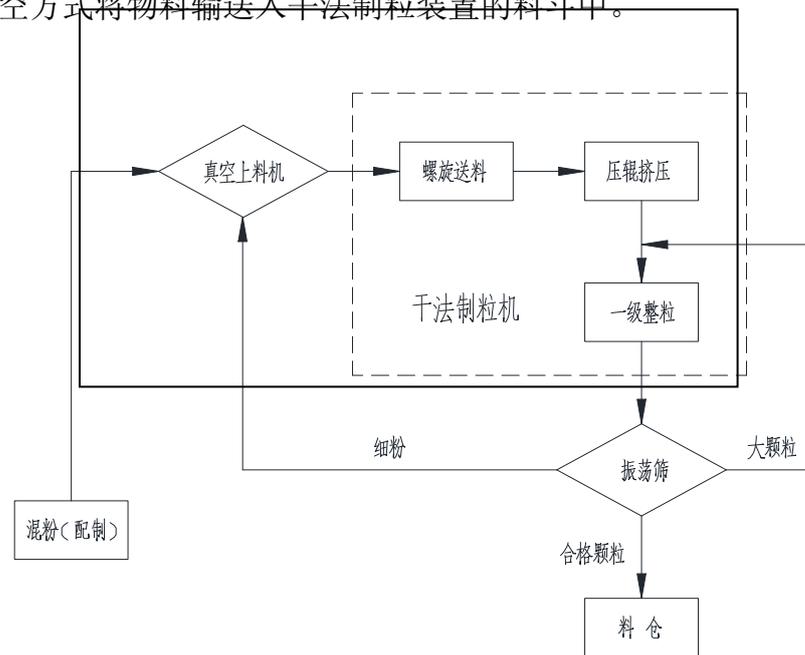


3.2. 设备/系统用途

用于催化剂产品的干法制粒。

3.3. 结构和工作原理

- 干法制粒装置由真空上料机和干法制粒机组成。物料由真空上料机输送到干法制粒机，制成粒径在 0.2~2mm 的颗粒后，用于下一步打片成型。
- 结构：干法制粒机由控制系统、螺旋送料装置、压辊挤压装置、粉碎整粒装置、冷却装置、液压控制系统及辅助设施等组成。
- 工作原理：料斗中的物料经螺旋送料器输送到两压辊之间，通过两个压辊将物料压制成高密度薄片，通过预破碎装置破碎成小块，经由整粒系统制成要求大小的颗粒，完成制粒过程。
- 真空上料机由真空发生器、过滤器、料斗、反吹系统、放料门和控制系统等组成，工作原理为采用真空方式将物料输送入干法制粒装置的料斗中。



4. 用户需求

4.1. ★生产工艺需求

编号	需求	必须	响应
1.01	生产工艺	干法制粒系统是将物料通过送料机构，送至	



编号	需求	必须	响应
		两个垂直排列的压辊压合成片状，经破碎刀打碎后进行整粒，使片状物料变成颗粒，经过筛分机筛分出合格颗粒。	
1.02	生产能力	设备生产能力 $\geq 100\text{kg/h}$ 。	
1.03	颗粒粒径	0.2~2.0mm	
1.04	生产密封要求	整个制粒过程密闭输送，无漏粉，跑粉现象。	
1.05	压辊间隙	根据不同特性的物料及生产要求，压辊间隙可设定，并可实时检测并自动控制。	
		可以采用手动、自动运行模式	

4.2. ★设备要求

编号	设计部件	必须	响应
干法制粒机			
2.01	设备内外金属表面	与物料接触部分，内表面采用镜面抛光处理（ $Ra \leq 0.4 \mu\text{m}$ ），外表面采用亚光处理（ $Ra \leq 0.8 \mu\text{m}$ ）。	
2.02	设备内外表面所有凹凸部件	全部采用圆弧过渡，或采用不低于 135 度倒角过渡，紧固方式不采用外露螺钉，确保无死角易清洁。	
2.03	进料装置	进料装置配备可靠的料仓、物料量检测和自动加料控制功能。 料仓内设有搅拌装置，将物料中的结块物料或团聚物打散，保证物料稳定输送	
2.04	螺旋送料装置	双螺杆水平送料方式，满足不同工况下送料量的要求。 螺旋杆转速连续可调	
2.05	真空排气装置	螺旋进料处设有真空排气装置，有效降低物	



编号	设计部件	必须	响应
干法制粒机			
		料中的空气含量，增加物料的密实性，提高制粒产量。 真空源采用进口真空泵。	
2.06	压辊挤压装置	悬臂式压辊结构，可快速拆卸清洗。 压辊转速连续可调。 设置有透明视窗可观察生产情况。	
2.07	压辊	压辊采用特殊不锈钢制作，要求耐磨，耐压。	
2.08	压辊冷却	配置负压冷却系统对压辊进行冷却，压制温度控制在室温，生产过程无冷却水泄漏。	
2.09	粉碎整粒装置	采用预破碎装置，然后经过整粒。 整粒辊与筛网之间间隙可调。 整粒转速连续可调。 设有取样口，可对辊压出薄片进行取样。 整粒后粗粉直接返回破碎装置，不需人工干预	
2.10	液压系统	液压系统主要元器件选用进口国际知名品牌产品，要求压力稳定，无泄漏。	
2.11	压辊压力	最大成型压力 220bar，由 PLC 控制，压力稳定、连续可调。	
2.12	电器配置	PLC、触摸屏等主要电器元器件均采用国际知名品牌如西门子、ABB 等。	
2.13	控制面板	显示屏不存垢、易清洁、安装位置便于操作者操作和观察。	
2.14	主机	生产中设备完全密封，无粉末溢出	
2.15	清洁拆卸	一般工作人员可以在 1 小时内进行所有物料接触部分的拆卸和清洁	
2.16	运行综合性能	设备配备良好的减振、传动、变速、冷却、	



编号	设计部件	必须	响应
干法制粒机			
		润滑装置，在维修保养周期内，连续生产条件下，没有明显漏油、没有明显的振动和噪声恶化现象，始终符合出厂验收标准。	
2.17	润滑	润滑油等不得对药品或容器造成污染。	
真空上料机			
2.1	输送能力	100~700kg/h	
2.2	组成部件	真空发生器、304 不锈钢过滤器、真空料斗（304 不锈钢）、压缩空气反吹系统、气动放料门系统、控制系统、细聊软管、不锈钢吸料嘴等	
2.3	其他	符合 GMP 标准	

4.3. 清洁需求

编号	部位	需求	响应
3.01	清洗方式	拆卸清洁，易拆卸、无死角、易清洗。	
3.02	内表面	易于清洁，无死角，耐酸碱，分析检查。	
3.03	外表面	确保易拆卸、无死角、易清洁。	
3.04	清洗部件	易拆卸、无死角、易清洁。	

4.4. ★安全要求

编号	要求	标准	响应
4.01	警示、 急停按钮	触摸屏能显示警示信息。	
		在突然断电后恢复送电的情况下，设备必须只能在操作人员的操作下才能重新启动。	
		机器必须安装急停按钮，按钮必须安装在易操作的位置。如果紧急按钮激活，机器停止运行，但数据可以保存。	
4.02	故障信息	设备功能失调或者故障的情况下，能够清楚	



编号	要求	标准	响应
		显示故障信息并停机，以保证设备和产品处于安全状态。	
4.03	电机故障	电机故障时报警，显示故障信息。	
4.04	电气系统故障	电气系统故障时报警，显示故障信息	
4.05	保护罩开启报警	运行过程中，保护罩开启时报警，显示故障信息	
4.06	压辊温度过高报警	运行过程中，压辊温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显示故障信息	

4.5. 安装要求

编号	要求	标准	响应
5.01	安装图纸要求	提供设备详细所需动力系统和厂房设施配套要求，并协助用户完成安装施工图设计。	
5.02	连接结构设计	确保不破坏厂房设施，无死角易清洁。	
5.03	安装程序	设备在发货之前，主要部件应装配到位，轻便的部件可在现场安装。	
		本设备的安装应由设备制造商派技术人员指导进行。	

4.6. ★控制系统及电气需求

编号	需求	标准	响应
6.01	控制系统	采用 PLC 和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所有工艺参数可设定，显示，记录和存储。能存储工艺参数不少于 100 种。	
6.02	密码权限三级管理	系统具有操作员、维修和高级管理三级管理密码。防止人为切断自控系统或非授权进入系统。	
6.03	界面显示	触摸屏界面能显示和控制螺旋转速、压辊转速、整粒转速、成型压力、压辊间隙、压辊温度等主要工艺参数。	



编号	需求	标准	响应
		所有参数均采用锁存方式，断电不会丢失。	
6.04	运行模式	设备具有自动、手动、检修三种运行模式，可根据需要灵活切换。	
6.05	电气标识	所有电缆终端及电气设备均有标号并有连接线路图。	

4.7. 服务与维修需求

编号	内容	需求	响应
7.01	质保要求	设备供应商应提供一年的产品质保期。厂家应保证通常工作条件下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异常状态下 48 小时内厂家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服务。	
7.02	配置说明	供应商在报价中需要将所有需要提供的辅助设施（如冷水机、振荡筛等）列举清楚，若有列举不明之项目，发生费用则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本表技术数据及参考文件等各大项所提及各项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料，若有任何问题应于契约订定前先知会我方，在合约上说明，否则各项均列入机器到货验收时之依据合同和采购单。	

4.8. 其他需求

编号	要求	标准	响应
8.01	公司工厂可提供的公用系统参数	电力： 380V、50 Hz、三相五线制。	
8.02	现场接收测试 SAT	供应商负责提供 SAT 文件并交厂家批准。厂家负责监督，审核和批准整个验证过程。供应商应派合格的人员参与实施过程。所有的测试都需要相关的文件记录。厂家最终批准设备可以交付使用。	



编号	要求	标准	响应
8.03	IQ 和 OQ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应商须协助用户编写确认文件（用户工厂 IQ / OQ / PQ），并与用户共同完成验证确认。 ● 厂家负责实施整个验证过程，供应商应派合格的人员参与验证过程。机器安装完成后供应商应有技术人员协同我方进行产品试生产。 	
8.04	供应商对厂家的人员进行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能够独立操作设备并且对设备的功能有全面的了解。 ● 负责对技术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进行结构原理，性能，操作，维修，故障排除等基本知识的培训，使我方人员至一定熟练度，由双方人员认可。 ● 能够独立完成设备的日常维护、检修。 	

5. 文件需求

编号	文件	描述	响应
9.01	电气原理图	纸质版。	
9.02	电气接线图	纸质版。	
9.03	检测证书（仪器仪表）	需提供第三方证书。	
9.04	技术数据	设备技术说明、设备详细尺寸、设备描述。	
9.05	安装和空间要求	基础和空间要求。	
9.06	使用说明书	操作步骤、更换部件时的操作步骤和需更换的零备件的列表、常见故障诊断和维修。	
9.07	材质证明	与物料接触部分的材质证明	



第六章 评标方法

一. 评标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并依次排序。

二. 评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标。

1、投标人符合性检查。分别按照以下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一项不合格即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 有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 4) 投标人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无两个或多个报价；
- 5) 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6) 付款方式及交货安装期符合招标文件；
- 7) 投标单位针对同一项目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只有一个有效的投标报价；
- 8) 投标文件未存在有重大缺漏项；
- 9) 投标人是否对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 10)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
- 11) 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可能出现的投标报价不一致和文字文本差异按以下方法确认更正。

2.1.1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果要求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一



览表（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中的内容与装订在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评委会将按照上述原则修正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修正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2 对于投标文件中的非重大偏离，如果出现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投标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享受的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脱贫攻坚工作的政策（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执行以下条款。）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2、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政策所投产品满足以下文件要求中任意一条（及以上），其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价格参与评审。

2.1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



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2 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2.4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5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6 所有投标产品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相关证书的颁发机构应来自《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2.7 对于已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可在采购需求中提出更高的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要求，对符合条件的获证产品给予优先待遇。

2.8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金额。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的不给予计分。

2.9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10 同一包号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11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四、比较与评价：

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了评标价确认之后，由评委会各成员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及权重分解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投标人的赋分，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从“价格部分”、“技术部分”、“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类似项目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百分制进行赋分。

评标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p>价格评分满分为30分，以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和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价格为基准值，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备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技术部分 (47分)	<p>投标产品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负偏离的得满分15分，参数中（包含专有功能在内），每有一条加“★”号技术指标负偏离扣2分，其他一般参数中每有一条技术指标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投标人提供相关“★”技术指标的佐证材料，佐证材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软件著作权证书、彩页、产品证书、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予以证明其技术参数的响应性。</p>	15



	<p>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及进度组织措施完善，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在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保证设备的顺利使用；</p> <p>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赋 5-10 分；</p> <p>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赋 2-5（含）分；</p> <p>方案、细节基本短缺，不能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赋 0-2（含）分；</p>	10 分
	<p>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供货清单、备品配件、耗材的详细清单的完整性、性价比、品牌、数量、型号等进行评审；</p> <p>耗材清单完整、性价比高、品牌型号优质计 5-10 分；</p> <p>耗材清单基本满足要求、性价比低等计 2-5（含）分；</p> <p>耗材清单短缺，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 0-2 分</p>	10 分
	<p>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应急措施方案、环境保护措施、各环节配合、与相关工序协调措施等；</p> <p>措施详尽、合理、可行性度高，赋 4-8 分；</p> <p>措施基本完善、较为合理、可行性一般，赋 2-4（含）分；</p> <p>措施短缺，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 0-2 分</p>	8 分
	<p>验收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科学性；</p> <p>方案明确、细节考虑到位，赋 2-4 分；</p> <p>方案、细节基本明确，描述良好，赋 0-2（含）分。</p>	4 分
质量保证 (4 分)	<p>产品厂家制造、供货、检验能力及工艺水平高、技术力量充实、稳定，根据投标人提供整体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及质量保证承诺，计 0-2 分；</p>	2 分
	<p>投标人须保证所供货物供货渠道来源合法有效，确保生产供应的设备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所有产品均须具有商标等，须提供所投货物来源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计 0-2 分；</p>	2 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 (9 分)	<p>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流程、售后服务承诺与技术支持，完整具体、详细合理。服务要求系统终身免费升级，提供 7*24 小时系统应用技术支持，工作日及时响应故障保修处置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2-4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0-2（含）分；</p>	4 分
	<p>培训服务：针对本项目具有可行的技术培训方案，培训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p>	5 分



	<p>员和管理人员，培训方案包含培训方式、时间安排、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完整具体、详细合理。培训后的人员应能熟练使用产品，了解产品结构、工作原理，并能排除一般故障，保证使用单位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等。</p> <p>方案内容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 3-5 分；</p> <p>方案内容较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0-3（含）分；</p>	
类似项目业绩（10分）	<p>投标人2018年1月1日至今，同一型号的压片压环一体机装置在不同厂商应用的业绩，每提供1个厂商的应用证明得1分，最高得10分；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网查图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公告网查截图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p>	10分

备注：

-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
-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 4)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5)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决定暂停评标，并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定标：

- 1、评标结果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时 间: _____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 二、财务状况报告
- 三、社保缴纳证明
- 四、税收缴纳证明
- 五、信用查询
- 六、书面声明函

书面声明函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榆林中科洁净能源创新研究院高速压片、压环一体机及干法制粒装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七、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八、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九、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非联合体不分包投标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十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系注册于（投标人地址）（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签约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此授权书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附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确认）：_____

日 期：_____



十二、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_____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确定。



十三、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一、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下列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并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大写）（小写）。

我方承诺如下：

- （1） 投标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
- （2） 如果中标，我们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含修改部分，如有的话），及有关附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本投标书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地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日 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交货安装期	
质保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 备注： 1、“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2、“交货期安装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货物 (设备)费									
其他费用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元 (小写: ¥)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_____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 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四、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五、投标人承诺书

承诺书 I

(一)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承诺书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II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项目产品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递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年__月__日



(四)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项目名称)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1年）。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六、技术规格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品目	招标规格 ☆1	投标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 ☆1 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内容逐项响应。

2. ☆2 指投标人拟提供的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投标人应逐条如实填写并提供相应的支持文件。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七、商务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响应，偏离说明填写：优于、等于或低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性质及其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如设立时间、隶属关系、经营范围、资质等级及单位人员情况。

（二）供应商性质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提供上述声明函或证明文件，此外，还须按下文给定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投标联合体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特别提醒：供应商性质（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将随成交公告一同公布。

（三）其他

如：经营状况、相关产品、用户评价等。



附件 1：（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如用）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 _____（项目编号）的 _____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即本项目的 _____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_____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五章评标办法第 4 条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5：（如是）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二、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评标办法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技术说明、组织供货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页，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1) 技术说明书

1.1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1.2 所投货物及服务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3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见附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1.4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情况及原产地、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1.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招标要求的指标（如有）；

2)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2.1 供货一览表，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2.2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进度计划、应急预案；

2.3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响应时间、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2.4 提供的维保服务点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5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2.6 验收依据、项目整体验收计划；

2.7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2.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附表 1 供货内容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参数说明	品牌	规格型号	图片	数量	备注

备注：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表 2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一)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工作年限	拟担任的职务	岗位情况

注：1. “岗位情况”须注明该人在本单位是在岗、返聘还是外聘。

2. 投标人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3. 投标人应书面承诺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真实性。

**(二) 本项目拟投入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专业/年限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学历/专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业时间	
是否属投标人固定雇员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教育和培训背景					
(教育背景从大学开始,包括毕业院校名称、专业、起始时间。培训填写与专业技术、业务有关的内容)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1. 表后须附身份证、毕业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附表 3 类似项目经验**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服务单位名称、联系人及 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单位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投标人应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您当前所在位置: 首页 > 信用公示 >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公示

温馨提示: 诚实守信是企业“立业之本、兴业之道”，是企业持续发展和增强市场竞争力的基础。网站开设“信用承诺公示”栏目，专供企业自主申报“主动承诺”栏目，希望企业通过该栏目主动开展信用承诺公示(承诺内容同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监督，为企业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

主动公示型

资格受理型

审批许可型

失信修复型

告知型

行业自律型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查询

当前选择: 法人

主体类型: 法人 自然人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责任单位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通参医药传媒集团 水泉店	92610825MA708DFJX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参行政部 批服部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吴通参三益实业有限公司三益大集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通参行政部 批服部审批一柜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lj_168

.....

忘记密码?

立即登录

还没有注册? 免费注册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 (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 (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 (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11 168
610121198408279025

信用承诺 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项目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利和通泰科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惠后生态综合绿物馆建设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完成	查看

1

资料认证

修改密码

异议申诉

信用报告

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 页面链接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陕西中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榆林市航宇路建设局对面陕西中财集团二楼

邮 编：719000

电 话：0912-8101110

传 真：0912-8101110
